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刘青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欣、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莉莉均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青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5 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莉莉，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欣，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复核，2020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以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

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09月0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